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5号

申请人：潘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祥，该局局长。

申请人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法》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案件之日起90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被申请人可以延长30日。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原申诉举报函一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张。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2022年5月23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请申请人2022年5月25日9时到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分局参加调解，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被申请人将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将投诉调解通知书通过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2022年5月25日9时申请人没有参加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2年5月26日将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涉案两种食品外包装标签标注的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出处的《检测报告》和《情况说明》。2022年5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发送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请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提供被举报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 我局于 2022年6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调解通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短信发送截屏；2.现场笔录；3.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及情况说明；4.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5.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6.投诉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迷你旺香瓜子”“迷你旺巴旦木”不符规定。5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涉案两种食品外包装标签标注的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出处的《检测报告》和《情况说明》。5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发送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提供被举报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5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同日，将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申请人。6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情况于6月10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调解通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短信发送截屏；2.现场笔录；3.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及情况说明；4.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5.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6.投诉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2年5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举报不予立案情况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但送达法律文书方式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关于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本案被申请人采用短信送达方式未经申请人同意，仅提供中国电信出具的短信发送成功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确实收到告知，侵犯申请人程序性权利，但该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且复议审理中明确被申请人已于6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故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告知没有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8日